

苗栗縣大湖國民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 113.09.09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苗栗縣政府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辦理。
- 二、大湖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安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（以下簡稱總綱）規定。
- 三、本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時，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。
- 四、學生在校學習節數為每日七節，上放學時間如下：

苗栗縣大湖國民小學作息時間表

時間	作息	備註
07:00~07:30	到校	
07:30~07:50	整潔活動	
07:50~08:00	晨讀時光	
08:00~08:30	兒童朝會	星期三、五
	導師時間	星期二、四
	教職員晨會	星期一
08:30~08:40	下課	
08:40~09:20	第一節課	
09:20~09:30	下課	
09:30~10:10	第二節課	
10:10~10:30	課間活動	星期二：漱口水 星期四：資源回收 星期五：漂白水消毒
10:30~11:10	第三節課	
11:10~11:20	下課	
11:20~12:00	第四節課	
12:00~12:30	午餐時間	
12:30~13:00	午休、放學	星期一、四、五：低年級放學 星期三：全校放學
13:00~13:10	下課	
13:10~13:50	第五節課	
13:50~14:00	下課	
14:00~14:40	第六節課	
14:40~14:50	下課	星期四、五：中年級放學
14:50~15:30	第七節課	
15:30~	放學	星期一、四、五：高年級放學 星期二：全校放學
15:35~16:15	課後照顧服務、學生學習扶助	
16:20~17:00	課後照顧服務、學生學習扶助	
17:00~	課後照顧班、學習扶助班放學	

- 五、週三安排全校學生集合之活動(兒童朝會)，以利生活教育進行。
- 六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- 七、本校課後照顧，依苗栗縣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未納入之事項，依總綱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實施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